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緯倫

電話：(02)2392-249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mail.baphiq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114139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訂於111年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課程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業於111年10月4日以防檢一字第1111413933號函同意旨揭訓練課程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指定訓練，並依法公告於「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 <https://amdrug.baphiq.gov.tw/Animal/>」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專區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法規規定，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就職前，應先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訓練，並取得結業證書；且於在職期間，應每2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繼續教育訓練，並取得結業證書。
- 三、請貴機關（會）轉知所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有關旨揭訓練課程資訊，俾利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依法接受指定訓練，

動植物防疫所 111/10/05



1110006355

以符合法規規定。

正本：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

